

关于做好2024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中心)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全方位培养高校毕业生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等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，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要求，现就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条件

(一)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二)列入我校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，在2024年12月31日前(含2024年12月31日)完成答辩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(三)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(四)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(五)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一：《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办法》。

二、评选比例

各单位推荐的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数分别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和 8%，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二：《各学院(中心)2024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名额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学院(中心)应依据《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办法》，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结合各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听取本单位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的意见，制定出评选推荐标准细则和具体实施流程，在本单位公开，并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备。

(二)各学院(中心)推荐数量不可超过分配名额，评选推荐出的候选人名单需排序，在本单位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以学院(中心)为单位，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(三)各学院(中心)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宣传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，营造良好校园氛围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申报人都需要登陆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系统(以下简称“校级系统”)进行申报、审核。具体申报操作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经审核合格的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，还需要登陆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官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(以下简称“市级系统”)进行申报。具体申报操作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各单位于2024年2月2日前，将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(2024年)》书面材料（可由校级系统生成、导出下载、签名盖章，如附件三，一式两份）及附件五：《上海大学2024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汇总表》统一交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电子版上报ygb@oa.shu.edu.cn。逾期不报，视作自动放弃。

（四）对未能按规定毕业或有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况的被推荐人，一经查实，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党委研工部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回收相应证书、登记材料。

联系电话：021—66134532

附件一：《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办法》

附件二：《各学院(中心)2024 届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名额》

附件三：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(2024 年)》

附件四：《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(2024 年)》

附件五：《上海大学 2024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汇总表》

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4年1月12日

附件一：

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理学院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等文件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精神，制定“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名额比例

（一）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系列荣誉称号分为：“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”。参评对象为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，预期当年12月31日(含)前完成答辩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研究生。

（二）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(中心)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%评选；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(中心)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8%评选。

（理学院本次可推荐17个市优毕，28个校优毕，市优数理化（5+5+7），校优数理化（8+8+12））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（志愿汇时长、社会实践立项）。

3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。

（1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毕业论文“双盲”评审和答辩按期通过，并能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（2）所有课程考核及格（60分及格），学位课平均成绩80分及以上，学位课成绩75分以下不超过一门。

4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单位就业或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继续深造的，优先推荐。（以就业信息网信息为准，截止日期2024年1月21日）。

5. 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荣誉称号或荣获校长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。（含学业一等奖学金，最多仅相当于一次校级荣誉）。

（二）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在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积极参加创新实践大赛，并取得国家级或市级比赛奖项；

(2) 在校期间获得一次市级及以上荣誉，或获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各级校级及以上荣誉；

(3) 就业方向为国家和地方组织的重点项目、西部地区、国家重要行业和领域就业的，或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，或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继续深造。（以就业信息网信息为准，截止日期2024年1月21日）。

三、申请及评选推荐流程

1. 理学院评审委员会

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盛万成、张登松

副组长：姚颖冲、戴晔

组 员：赵发友、颜明、邢菲菲、李新祥、陆杰、赵宏滨、周桥、李晨阳、魏宛辰、王进、李梅、章玲英、田汉莉、谢齐沁、郭盼、王睿、杭枫、张佳欣、王昊。

纪委书记：刘见礼

2. 毕业生个人完成线上、线下申报（登记表、成绩单、奖学金证明、荣誉类证书、汇总表等，所有材料截止22日上午10点）——各系向学院提交推荐名单——学院召开评审会确定最终推荐名单。

3. 在严格按照学院评选标准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推选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，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按照推荐顺序排序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；

4.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名单，报学校正式审批。经批准后，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即为当年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。

5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报市教委审核批准，经批准后即为当年上海市优秀毕业生，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，如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者，自动转为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有如下情况之一，由学院（中心）报研工部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。

1. 离校前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、品行不端、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

2. 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无法获得学位者。

五、上海市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获奖证书由上海市教委颁发，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奖证书由上海大学颁发，获奖材料均存入本人档案。

六、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理学院负责解释及修改。

上海大学理学院

2024年1月修订